

银行难舍旧情 保本保收益理财最后一搏

仍有上架

5月11日,北京商报记者查询中国理财网发现,当日有广州农商行等11家银行的13款保本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售,另有内蒙古银行等3家银行在已发售产品的基础上仍在接架上架保本理财产品,3家银行有4款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处于预售状态。

这些产品普遍期限较短,比如根据广州农商行官网显示,太阳稳富2514号95天理财产品收益特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收益率为2.2%,于2021年5月10日开始募集,期限95天,2021年8月20日到期。

再如内蒙古银行推出的“蒙银财慧”系列21051期A款封闭式理财产品,同样是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2.26%,期限37天,该产品募集期为5月9日-11日,产品于6月18日到期。

广州农商行、内蒙古银行工作人员均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相关产品保本,但不承诺保收益,同时内蒙古银行工作人员还表示,后续还会有保本理财产品推出。

根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性银行已经停止发售保本理财产品,只有少部分规模偏小的农商行、城商行仍在发售保本理财产品。同时,今年地方性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普遍偏短,保证在年底之前自然到期。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明示保本理财之外的银行,也有部分银行推出了“保证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北京商报记者调查获悉,这类产品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保本保收益,二是不保本但保证收益。

中国理财网显示,目前有焦作中旅银行、长春农商行2家银行的3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售。

长春农商行手机银行显示的一款“吉林农信长富久安系列202149期”理财产品于2021年5月12日成立,期限18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该产品收益分类显示为“保证收益类”。经北京商报记者咨询后了解到,该产品实际同时保本,据该行工作人员介绍,该产品属于保本保收益产品。

也有银行的“保证收益类”产品并不保本。焦作中旅银行手机银行显示的一款“鑫盛

资管新规后,对保本理财产品退出市场给出了一个过渡期,即要求在2021年底清零。5月11日,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在这最后半年多的时间里,仍不断有中小银行“接架上架”保本理财产品,短期限发售,同时,“保证收益类”产品也仍未淡出市场。

资管新规要求:

-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 2021年年底,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须清零

银行缘何不舍:

- 客户尤其是地方城镇居民对净值型产品接受度差,银行为迎合客户需要
- 银行抓住市场保本产品缺少的机会差异化营销
- 保本理财降难度,银行不断续发调整底层资产

谁能接棒:

- 结构性存款
- 大额存单
- 国债
- 货币基金
-

理财”2021年第39期产品为“保证收益型”,5月18日起息,期限94天,根据投资规模不同,个人投资预期收益率介于3.1%-3.2%之间。

焦作中旅银行工作人员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该行所有鑫盛理财系列产品都是保证收益不保本的,但该行所有的理财产品发售至今均收益较好且本金收益未出现亏损。

反其道而行之

常见的银行理财产品按保本性质和收益类型来看,基本分为保本保收益、保本不保收益、不保本不保收益的情况。针对这种较为罕见的仅明示“保证收益类”产品,多位业内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这样的产品介绍有偷换概念的意味,会给投资者一种“保本保收益”的感觉,同时若“明着不保本,暗地里保本”也背离了监管初衷。

一位不愿具名的分析人士指出,伴随着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逐渐消失,息票产品及“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概念应逐渐淡出市场,但目前来看,市场上除了有“保证收益类”理财,仍采用“预期收益率”表述的银行也并不鲜见。随着破刚兑时代的来临,银行不应再为

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兜底”,应以“业绩比较基准”取代“预期年化收益率”,这是一个具有参考价值的预估值,不承诺收益,实际收益有可能超过基准也可能达不到甚至亏损。

在上述人士看来,过往银行采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容易给投资者一种心理暗示,即产品到期后就能获得对应的收益。当市场收益率整体下行时,若仍按预期收益率给投资者兑付,银行不免会寻求更高的风险资产投资,其风险不言而喻。

事实上,在2021年底资管新规大限来临之前,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的整顿仍有时间窗口。

三年前,2018年4月27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下发,新规要求打破刚性兑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2020年,监管机构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金融带来的冲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转型面临较大压力,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延期至2021年底。

需要指出的是,彼时新规中就明确要求,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新规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

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资管新规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简单理解就是,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即将成为历史,在过渡期内,银行可以续发老产品以进行存量底层资产的调整,以今年年底为限,所有的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都必须清零。

保本理财仅剩半年多的时限,为何这些中小银行仍然“难舍旧情”?在懂懂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卜振兴看来,主要是目前客户对于净值型产品的接受程度较差,中小银行为了迎合客户需要发行保本产品,也是为了维持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的被动选择。

金融监管研究院副院长周毅进一步表示,不少国有行、股份制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经过三年的调整,占比已经逐渐接近个位数甚至趋近于零。目前仍然有一些中小银行在续发保本产品,主要还是因为压降难度较大,只能不断用时间换空间,利用最后的时间窗口进行底层资产的调整,同时,也是抓住市场上主要大行极少续发保本产品的契机,反其道而行之,对有保本需求的客户进行差异化营

销,为其未来的理财转型争取新客户。

谁能接棒

而在业内人士看来,保本理财要彻底赶在2021年底清零尚存在一定难度。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指出,目前来看,大部分银行在2021年底之前可以将保本理财产品清零,个别银行过去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较长,年底之前难以自然消化。

周毅钦表示,保本理财产品赶在2021年底清零主要的难点在于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质量问题。由于资管新规到期日临近,原先理财产品中的资产必须进行处置,如果底层资产存在不良或者浮亏,确实有可能“伤筋动骨”,当然具体要视各家银行的实际情况,监管部门会一行一策进行调整。

不过,卜振兴也指出,保本理财清零是大势所趋,2021年之前清零虽然存在难度,但是还是可以克服的。主要还要做好存量资产整改、系统升级和投资者教育等配套工作。

保本理财产品让不少投资者心心念念,随着保本理财产品的清退,还有哪些产品能够“接棒”满足一些低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也引人关注。据了解,安全性比较高的“替代品”主要有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货币基金。

刘银平介绍,保本理财产品退出之后,银行能保本的产品只有存款类产品和国债,其中结构性存款的替代性最高,在产品门槛、期限、收益率等方面都和保本理财产品较为接近,不过由于监管层禁止银行发行收益与风险不匹配的假结构性存款,所以投资者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需要有一定理财水平和风险意识;国债、大额存单的共性在于长期,产品利率较高,一般要高于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不过流动性偏差;货币基金名义上不保本,但实际上安全性很高,其流动性很强,资金赎回最快当日到账,最慢下一个工作日到账,但收益率普遍偏低。

“未来随着净值化转型的推进,客户会面临分层,资产管理机构也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推荐相应的产品。”卜振兴如是说。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婧

信保基金、AMC入局 信托风险处置添新招

信托业风险资产市场化处置路径得到进一步拓宽,5月11日,北京商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银保监会近日下发《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意信托公司可以向专业机构直接卖断信托业风险资产或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资产管理和处置相关服务,实现风险处置关口前移。

过去一年,随着风险资产规模的增加以及行业整体信托资产规模的压降,信托资产风险率也在持续提升。来自中国信托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去年一季度末,信托业资产风险率为3.02%,较2019年末提升0.35%;同比来看,2020年一季度末信托项目数量和风险资产规模同比增幅分别为61.63%和127.2%,在此后的2020年二、三、四季度,中国信托业协会未再公布风险资产的规模。彼时有业内人士预测,信托业资产风险率将进一步走高至3.5%。

为推进信托业风险资产化解,规范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业务,监管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保障基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

从《通知》发布的内容来看,信托公司向专业机构直接卖断信托业风险资产后,由专业机构独立处置或与信托公司合作处置,还可以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卖断信托业风险资产,整合各类机构在资金实力、专业人才、服务网络和信息资源等

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风险资产处置。

这也是监管首次公开发声同意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可以收购信托公司不良资产。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作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管理人,主要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并按照市场化原则,预防、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监管此次目的也在于缓解信托公司流动性压力,助力其风险资产化解。

百瑞信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谢文博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该文件明确了信托业风险资产的处置方式,未来信托公司需在该文件的框架下处置风险资产,确保风险资产处置的合规性。同时,文件明确了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可在风险资产处置方面发挥的作用,有助于信托业保障基金更好地发挥其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职能。

2020年以来,信托产品兑付延期“资金池”问题频繁见诸报端,信托业风险曝光度快速提高,根据用益信托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一季度信托行业共发生65起违约事件,违约金额达278.28亿元。在分析人士看来,违约规模大幅下滑,表明信托行业风险已逐步得到释放,在此背景下,需要构建风

险资产市场化处置机制。

此次《通知》支持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市场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参与信托业风险资产处置,通过引入多元化市场参与主体,增强市场交易活跃度,更好促进资产价值发现、提升和实现。信托公司卖断式转让资产要优先选择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按照竞争择优原则开展交易,以实现资产转让价值最大化。

虽然整体监管框架已经形成,但如何进行合理价值评估、明确责任赔偿界限依旧是难题。普益标准研究员于康认为,在市场化风险处置过程中,首先信托公司面临着对转让资产进行合理价值评估的难题;其次,风险损失承担以及赔偿责任的明确也是风险处置过程中的一大难点。在构建风险资产市场化处置机制方面,监管还应鼓励探索更多公开化风险处置方式,提高处置效率和透明度,引入更多元化的市场参与主体,增强市场交易活跃度,以更好地促进市场化处置机制的形成。

在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看来,信托公司自身风控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的有效性需要提升,投资者风险匹配和投资者教育需要持续开展,风险资产定价模式还需要不断探索。同时,实际操作过程中的责任比例划分需要更多的细节指引,避免执行过于宽泛,信托机构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过程中利益输送问题因为前述公允定价机制不成熟而存在杜绝难度。资金池类业务风险处置因为底层资产和投资者对应关系不明晰,存在处置后的妥善分配难度。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频现股东减持 券商股震荡不断

自5月以来,券商板块连续下挫,更有个股一度跌停。但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券商板块在5月11日开始“飘红”。公开数据显示,截至当日收盘,有九成以上的券商股上涨,一改此前颓势。回顾此前,部分个股如中金公司已连续多日阴跌,更有兴业证券“莫名”跌停。有业内人士指出,近期券商板块走势波动不断,或与市场环境以及证券公司最新业绩表现有一定的关系。

5月11日早盘,在证券公司概念板块中,多数个股低开,早间更有超半数个股下跌,直至11时左右才陆续“飘红”。截至下午收盘,同花顺数据显示,在证券公司行业板块的49只个股中,仅兴业证券、方正证券、太平洋证券下跌,跌幅分别为0.12%、0.56%、0.6%;其余个股均上涨。而在本月此前的几个交易日,券商板块连续下挫,截至5月11日,证券公司指数本月跌幅为1.42%。

5月11日下跌的兴业证券在前一个交易日,即5月10日更一度跌停。对于此前股价异动的原因,兴业证券方面向北商报记者回应称,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一季度业绩增长良好,股价波动属于市场行为,截至目前未有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季报数据显示,兴业证券一季度营业收入55.05亿元,同比增52.5%;归母净利润11.95亿元,同比增340.56%。

金融行业资深研究员何南野认为,兴业证券跌停,可能与个别股东的大幅抛售有关,原因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并未有明显的利空。公开资料显示,兴业证券最新一次披露股东减持计划是在今年3月13日。截至3月13日届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约4610万股,减持比例占兴业证券股份总数的0.69%;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减持3000万股,减持比例占0.45%;二

者合计减持约7610万股,占兴业证券股份总数的1.14%。

近期股价异动的券商并非只有兴业证券。中金公司A股股价自5月以来已连续多日下跌,在5月11日券商股普涨的背景下,才得以“由绿转红”。截至当日收盘,中金公司报收42.54元/股,单日涨幅1.48%。但5月以来,中金公司的A股股价跌幅已达14.8%。何南野表示,中金公司股价连续下跌,可能由于是次新股,前期涨幅过大,现在下跌是均值的回归,同时,也包括市场对未来解禁潮到来的担忧情绪。

“一是资本市场春节后至今,走势都不太良好,对券商股的股价走势也压力较大。二是股市低迷,券商各项业务收入都大幅下滑,受影响较大,市场普遍预期今年券商业绩要同比下滑。所以,券商板块的走势震荡,既有市场的因素,也有自身业绩的因素,但通常与市场走势关系更大。”何南野如是说。

当前,上市券商均已完成一季报数据披露工作。据同花顺FinD数据显示,券商股在一季度的业绩表现增长不一。截至一季度末,在数据可统计的42家A股上市券商中,太平洋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等11家机构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另外,也有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光大证券等15家机构的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虽然A股上市券商在一季度并未全数交出满分“答卷”,近期股价走势也波动不断,但业内人士仍看好其投资价值。何南野认为,总体而言,券商股的投资价值稳定性不强,与资本市场走势密切相关,牛市领涨,熊市领跌,暴涨暴跌的可能性较大。但整体而言,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走势和估值中枢的稳步提升,券商股依旧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李海媛